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条例》要求，按照《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不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深化外汇形势政策解读，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加强外汇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依法稳妥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一）深入推进主动公开。及时公开外汇管理政策法规、外汇统计数据、政务动态等信息，做好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推动金融市场开放等方面的信息公开。重大政策发布前公开征求意见，持续推进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执法信息公示。结合外汇领域“放管服”改革进展，及时更新行政许可项目，优化许可服务指南展示方式，便利公众查询使用。结合外汇管理法规清理工作进展，及时标注外汇管理法规废止失效情况，每半年更新

发布外汇管理有效法规目录。按时编制并发布 2019 年度本级和全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及时公开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全年共在外汇局政府网站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3080 条，回复公众网上业务咨询 2941 条，集中梳理更新外汇管理相关业务政策问答 48 项，通过外汇局政务微博微信编发信息 957 条。

（二）加强外汇形势政策解读回应。外汇局主要负责同志和负责同志通过出席新闻发布会、公开论坛活动、接受记者采访、发表署名文章等多种形式，权威发布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外汇领域改革开放、人民币汇率、跨境资本流动管理等信息，并积极回应外界关切。开展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举措及成效、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等专题宣传，加大结售汇、外汇储备、国际收支、外债等重要数据发布和外汇违规典型案例通报的配套解读，全年共主动发声 386 次，回应媒体问询 37 次，回答网友问题 25 次。积极探索利用图解图表、划重点解读等新媒体形式宣介外汇便利化政策举措成效及外汇形势解读要点，提供“足不出户，外汇许可网上办！”等服务类信息，助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

（三）依法妥善办理依申请公开。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9 件，除 3 件结转下一年办理外，均已依法及时答复。依法需征求第三方意见的，均充分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加强同申请人的沟通，强化内部统筹协调，规范答复文书格式。认真研究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未出现重大法律风险和舆情风险。

（四）强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新要求，梳理整合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便利公众查阅、获取重点政府信息。配合做好与国务院政策文件库、国务院政策问答平台的联通对接工作。持续按季度开展外汇局政府网站和 36 家分局子站抽查，按时编制发布政府网站年度报表，丰富完善中英文网站栏目、功能及内容。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外汇局政府网站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IPv6）访问。推进外汇局政务新媒体优化升级。

（五）加强内部监督保障。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内部标准化流程，推动信息发布解读方案与相关工作同步考虑、同步部署、同步报批。通过通报会、会商会、办文提示等形式加强情况通报，督促各业务部门依法按时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加大对各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全系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同志报备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14
规范性文件	25	25	45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减 1	13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2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8	2178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9						2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6					6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2					2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5					1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2						2
	(七) 总计	26						2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外汇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针对2019年年度报告所提问题，紧跟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完善公开机制和平台建设，加强服务类信息公开，取得阶段性进展。但还存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仍需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管理水平还有待持续提升等问题。

下一步，外汇局将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入推进主动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依法妥善办理依申请公开，做好政务信息管理，优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建设，提升公开队伍工作能力和水平，以高质量公开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